

3、催收骚扰威胁风险。大多数非法“校园贷”机构为了强制学生还本付息，往往针对学生活动场所固定、社会经验缺乏、有家庭为其兜底等特点，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甚至直接使用暴力等手段进行催收，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使学生不堪忍受。

4、个人信息隐私泄露风险。一些学生由于缺乏自我防范意识，借用自己身份证件给同学申办贷款，致使自己深陷非法“校园贷”陷阱。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将其获取的学生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信息、隐私资料等，泄露给非法黑中介，在互联网上流传，如此前曝光的“裸条事件”等，给学生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严重影响学生今后成长。

四、如何对待“校园贷”

1、遇到困难，应主动向学校寻求帮助。国家对于大中专院校资助政策体系可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如学习生活面临经济困难，学生应向学校提出帮助诉求，学校会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资助。

2、量力而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学生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务必量力而行，杜绝超出自身承担能力的高消费和超前消费。

3、学习金融知识，提高对金融诈骗和不良借贷的防范意识。广大学生应主动了解和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辨别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谨防落入欺诈陷阱。

4、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学生若在消费、创业、培训等方面确有合理的信贷服务需求，应选择向正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5、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因疏于防范已陷入非法“校园贷”，自身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遭受伤害，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寻求教育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帮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套路贷”宣传资料

一、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二、“套路贷”下套6步骤。

1、开出诱人借款条件。以“小额贷款公司”为名招揽生意，开出“低利息”“无抵押”“即时放款”等借款条件，引诱人向其借款。

2、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借条或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并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借款人的合同。

3、伪造银行流水痕迹。与受害人签订合同后，“套路贷”按合同向受害人转账，但要求受害人将汇款立即取现并交还，从而制造已向受害人交付借款的假象。

4、单方面认定违约。在借款期限快到期时，出借人往往采取种种方式使借款人被迫违约，待偿还期限一过，他们便跳出来要求借款人承担还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时因对借款人有力的证据没有留存，出借人以违约为名收取更高费用。

5、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受害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出借人介绍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或者扮演其他公司与受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通过不断“转单平账”让

受害人的债额短期内几何式倍增。

6、软硬兼施索债。在受害人无力偿还的情况下，采取暴力、威胁、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进行讨债，或者利用其制造的明显不利于受害人的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各种手段向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施压，以实现侵占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合法财产的目的。

三、民间借贷、高利贷和“套路贷”的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则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无效。

合法的民间借贷是在法律规定的利率范围内盈利；高利贷是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套路贷目的不在于“吃本金”“吃利息”，而是利用借款人着急用钱而又无法从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心理，通过一步步设套，最终非法占有受害人的财产，本质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四、如何防范“套路贷”？

贷款应到各类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无金融从业资质的个人、中介、公司及其发布的各类无抵押、免息贷款等广告信息，签订借贷合同(协议)的时候必须认真逐一审视相关条款，谨防入套。凡是和口头约定不一致的地方都要拒绝把真实意思写在合同中。

五、陷入“套路贷”应该怎么办？

如果你不幸陷入了“套路贷”不要为了还清上一笔欠款被骗子带去“平账”。一定要保留好相关语音、银行转账取现记录、平账证据线索等证据，及时报警，寻求司法帮助。

防范“校园贷”宣传资料

一、什么是非法“校园贷”

国家明确规定，只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为在校学生提供合法合规的信贷服务。除银行业金融机构之外的任何机构（包括各类消费分期平台、网络借贷平台、无抵押贷款等）为学生提供的信贷服务均为非法“校园贷”。

二、非法“校园贷”的三大特点

一是借贷人基本上都是在校学生；

二是放贷门槛低，一开始借贷金额都不高，但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服务费、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利滚利，翻倍速度极快，让借贷人不堪重负；

三是常采用骚扰、恐吓、威胁甚至暴力等手段催收债权。

三、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和危害

1、诱骗借贷风险。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通过宣传推介，发展营销人员，诱导学生高息借贷用于超前消费；一些不良培训机构、职业中介机构等打着专业培训、推荐就业等幌子，捆绑推荐借贷业务，诱骗学生通过高息借贷缴纳培训费、中介费。

2、超高利息风险。非法“校园贷”往往使用低息、免息等诱惑性宣传，引诱学生借款，但在实际签订的合同中，会隐蔽约定高额手续费、服务费、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利滚利等典型高利贷条款，有的贷款实际年利率达到 70%，甚至更高，学生一旦借款，便要承担超高利息，不堪重负。